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 20 屆第 8 次董事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民國 111 年 2 月 25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00 分

貳、報告事項：

-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及決議執行情形報告。
- 二、本會歷次決議未辦結案件執行情形報告。
- 三、總經理工作報告。
- 四、重要工作執行情形報告。
- 五、111 年 1 月份「工程、財物及勞務採購查核金額以上案件」決標月報表報告。

參、討論事項：

案由一：檢陳本公司財產 19 件擬予報廢案，敬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經濟部與所屬各公司權責劃分表」及「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董事長暨經理人權責劃分表」等規定辦理。
- 二、本案「未達使用年限報廢者且每件原價未達 1,500 萬元」財產 19 件，係配合其他單位工程辦理管線遷移及本公司辦理設備腐蝕嚴重須汰換案件，致無法繼續使用，擬予報廢處理，業經本公司「財產報廢審查小組」審查通過，均符合財產報廢規定。

決議：本案通過，請依規定程序辦理後續事宜。

案由二：為「本公司評價職位人員遴用要點」第六點及第八點修正草案，敬請審議。

說明：

- 一、有關研擬本公司新進評價職位人員試用期滿成績及格者之待遇，由現行四工等二級支薪，調高改以四工等三級支薪一案，業獲經濟部 111 年 1 月 14 日日經人字第 11103650800 號函復，請本公司規劃並依權責妥處在案。
- 二、修正本公司評價職位人員遴用要點第六點：
(一)新進評價職位人員列等敘薪：試用期間以四工等一級支薪，

試用期滿由原支四工等二級調整為支四工等三級。

(二)上開修訂內容擬自 110 年評價職位人員甄試進用人員開始適用。

三、修正本公司評價職位人員遴用要點第八點：查本公司 110 年 12 月 10 日台水人字第 1100040980 號函頒之本公司職員辦理陞遷應行注意事項，修正法規名稱為「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職員辦理陞遷應行注意事項」，爰配合修訂第八點所列之參酌法規名稱。

決議：本案通過，請依規定程序辦理後續事宜。

肆、臨時動議

臨一案由：為應本公司業務需要，提高經營績效，本公司葉副總經理陳萼於 111 年 3 月 1 日屆齡退休後所遺職務擬由總工程師李丁來陞任一案，敬請審議。

說明：本公司副總經理之職缺，依行政院 111 年 2 月 14 日院授人培字第 1113024288 號函核復略以：所報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葉陳萼於 111 年 3 月 1 日退休後遺缺，由該公司總工程師李丁來陞任一案，准予照辦，並請依規定程序辦理。

決議：本案通過。

臨二案由：為應本公司業務需要，一級單位主管職務擬異動如下，敬請審議。

- (一)第七區管理處處長武經文調陞總工程師。
- (二)第十二區管理處處長邱憲龍調任第七區管理處處長。
- (三)營業處處長董書炎調任第十二區管理處處長。
- (四)財務處副處長林孟珠調陞營業處處長。

說明：本案調陞人員業依本公司職員辦理陞遷應行注意事項第八點規定，簽會政風處表示意見，經政風處查復擬陞任人員

未列載於「本公司機關廉政風險人員名冊」，並經人事副
總經理負責績效考評。

決議：本案通過。